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众益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接受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益科技”）委托，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39号】。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情况

（一）无法表示意见

立信在审计报告中对公司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众益科技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立信在审计报告中表示，其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影响

众益科技目前主要人员流动频繁，无法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完整、准确、可靠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信息，因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众益科技2022年度合并净利润表的净亏损为5,838.6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4.90万元，流动资产为4,455.41万元，流动负债为10,080.92万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益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众益科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